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

《2009 年土地測量(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內所釐定的費用。根據第 1 章第 3 條，財政司司長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行使這項權力，擬備附件 A 所載的《2009 年土地測量(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以調整《土地測量條例》(條例)下的《土地測量(費用)規例》(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背景和論據

3. 規例訂明根據條例查閱土地界線記錄、提供圖則副本、在土地測量監督處存放土地界線圖和測量記錄圖及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和註冊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規例所訂有關費用最初在 1995 年 11 月釐定，對上一次的調整在 2007 年 1 月。

4.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一般來說，政府的政策，是把各項收費釐定在足以收回全部提供服務成本的水平。有關的七項收費是按《土地測量條例》徵收的。

5. 當局最近進行成本計算工作，以檢討規例所訂明的收費水準。根據成本計算結果，所有項目均應提升收費水平。建議增加的收費幅度由 7.5%

至 8.2%不等。

規例

6. 載於附件 A 的修訂規例調整附件 B 所列述的收費。我們建議新收費應由 2009 年 11 月 1 日開始生效。

對法律的影響

7. 擬議修訂不會改變條例現行的約束力，亦與《基本法》的條文(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相符。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8. 實施調整費用的建議，每年可額外帶來 160,000 元的收入。建議不會影響人手。

對經濟的影響

9. 調整費用對有關人士須付的費用只有輕微影響。此外，由於是次調整費用只涉及特定行業的服務項目，對消費物價的影響可謂微不足道。

提高效率的措施

10. 我們已採取多項減低或控制成本的措施，包括提高效率、重訂提供服務的優先次序及簡化程序等。這些節約及改善措施已轉化為個別收費項目的成本計算因子。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在 2009 年 5 月 26 日就調整費用的建議諮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成員沒有就建議提出任何意見。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今天發出新聞稿，宣佈調整費用的建議，而修訂規例已於 2009 年 6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

查詢

13. 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楊德健先生（電話：2189 7951）。

發展局

2009 年 6 月

附件 A

《2009 年土地測量(費用)(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第 37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 473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現予
修訂 —

- (a) 在第 1(a)項中，廢除 “53” 而代以 “57”；
- (b) 在第 1(b)項中，廢除 “53” 而代以 “57”；
- (c) 在第 2(a)項中，廢除 “73” 而代以 “79”；
- (d) 在第 2(b)項中，廢除 “73” 而代以 “79”；
- (e) 在第 3 項中，廢除 “2,520” 而代以 “2,710”；
- (f) 在第 4 項中，廢除 “4,080” 而代以 “4,400”；
- (g) 在第 5 項中，廢除 “715” 而代以 “7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9 年

註釋

本規例修訂《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 473 章，附屬法例 A) 的附表，以調高 —

- (a) 就查閱土地界線記錄而須繳付的費用(第 2(a)及(b)條)；
- (b) 就提供圖則副本而須繳付的費用(第 2(c)及(d)條)；
- (c) 就於土地測量監督處存放土地界線圖及相應的測量記錄圖而須繳付的費用(第 2(e)條)；
- (d) 就註冊為認可土地測量師而須繳付的費用(第 2(f)條)；及
- (e) 就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第 2(g)條)。

附件 B

調整《土地測量(費用)規例》訂明的收費

	收費項目	現行收費 (元)	擬議收費 (元)
1	查閱土地界線記錄 -		
	(a) 記錄所包括的每份土地界線圖	53	57
	(b) 記錄所包括的每份測量記錄圖	53	57
2	提供圖則副本 -		
	(a) 每份土地界線圖副本	73	79
	(b) 每份測量記錄圖副本	73	79
3	在土地測量監督處存放土地界線圖及相應的測量記錄圖	2,520	2,710
4	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費	4,080	4,400
5	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續期費	715	770